

广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操作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依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的通知》，制定本操作指南。

第二章 工作责任

第二条 各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指挥部履行牵头抓总职责，乡村振兴部门履行工作专责，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行业帮扶，共同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落实。

（一）市级要加强对本区域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监督指导，积极协调政策资源，强化要素供给和保障，结合本区域情况优化工作思路，指导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督促工作落实落细。

（二）县级要坚决扛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主体责任。

配足配强县、乡、村三级人力物力，运行好工作机制，完善好帮扶政策，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帮尽帮、稳定消除风险。

（三）乡村两级要认真落实全过程管理工作责任。乡镇要建强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村要整合好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防返贫监测信息员、防返贫监测网格员、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帮扶责任人等力量，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第三条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对象。

（一）**脱贫不稳定户**。指人均纯收入在我区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返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脱贫户。

（二）**边缘易致贫户**。指人均纯收入在我区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一般农户。

（三）**突发严重困难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简称为“突发严重困难户”。指虽然人均纯收入超出我区监测范围，但受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影响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

活出现严重困难并存在返贫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农户。这类群体可以是脱贫户，也可以是一般农户。

第四条 监测对象与易返贫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低保对象的关系。易返贫致贫人口与监测对象是同一个概念。农村低收入人口包括监测对象，此外还有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帮扶政策适用范围包括监测对象。监测对象和农村低保对象都属于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别由乡村振兴部门和民政部门认定，对象有交叉，但不完全重合。此外，从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看，农村低保政策属于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监测对象实施的一项社会综合保障措施。

第四章 监测范围

第五条 每年第一季度，自治区综合全区上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脱贫人口收入增幅、物价指数变化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同时考虑“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实现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年度监测范围，并下发通知。

第六条 农户（含脱贫户，下同）年人均纯收入在监测范围内是识别监测对象的重要条件之一，但不是识别监测对象的唯一条件，也不是必要条件，更不是新的贫困标准。各地在实际工作中要避免唯收入论的做法。一些农户收入虽然未超出当年监测范

围，但收入稳定，且“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没有问题，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经过严格认定后，可不识别为监测对象。

第五章 监测方式

第七条 农户自主申报。农户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可通过以下四种方式进行自主申报：

- （一）国家“防返贫监测 APP”；
- （二）“12317 平台”（12345 平台）；
- （三）“广西防返贫监测 e 申请”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 （四）向村委会提交书面申请。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用好自主申报渠道，第一时间核查核实线索，及时回应处理群众关切问题。凡通过第（三）、（四）两种方式申报的，村级须将申报内容及时在国家“防返贫监测 APP”中录入。

第八条 部门筛查预警。由各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指挥部办公室统筹，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实施。县级每月组织残联、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医保、气象等行业部门开展信息比对，对存在疑似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按照风险类型进行预警，乡镇、村及时组织开展实地核查核实，并反馈核实办理结果。市级加强对县级工作协调指导，根据需要开展部

门信息比对、预警。自治区每季度对以上部门跨区域的信息进行比对、预警。

第九条 基层走访排查。以家庭为单位，对所有农村地区、所有农村户籍人口开展排查，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含同步搬迁）等已转为城镇户籍人口、城市规划区居住的“农转非”但没有享受城市低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城镇相关保障政策的人口。基层走访排查包括常态化排查和集中排查两种形式：

（一）常态化排查。依靠乡镇干部、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防返贫监测信息员、防返贫监测网格员、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帮扶联系人等基层力量，开展日常走访排查，及时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防返贫监测网格员每月对所负责区域的农户遍访一次。

（二）集中排查。在开展常态化排查的基础上，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防止返贫监测集中排查工作。

第十条 其他渠道。通过审计检查和督查暗访反馈意见、媒体曝光、左邻右舍反映等渠道，及时掌握分析农户困难信息，组织干部核实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排查重点关注以下人群和特殊群体：

（一）脱贫户特别是2020年脱贫户；

（二）家庭人均纯收入较低或下降明显特别是收入在监测范围内的农户；

（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特别是单人户等特殊困难家庭；

- (四) 新识别和新申请低保的农户；
- (五) 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新致残和重度残疾人家庭；
- (六) 多子女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
- (七) 就业不稳定的农户；
- (八) 产业项目失败的农户；
- (九) 因病因灾因疫情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
- (十) 其他困难农户。

第十二条 排查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及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规模性失业和就业不稳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大中型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搬迁人口就业等方面风险隐患。要重点关注 44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的区域，以及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比较高的乡镇和村。上述问题规模性、系统性返贫风险大，上述区域防返贫任务重，各县（市、区）要强化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结合本地实际，以县为单位制定防范预案，落实帮扶举措，提前化解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第六章 监测对象识别

第十三条 监测对象的识别认定是一套综合体系，主要包括农户的收入、合规自付支出、突出困难问题和自主应对能力等。要重点关注农户“三保障”、饮水安全等方面出现的突出问题，同时关注就医、就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统筹考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农户自主应对能力，进行综合研判。

第十四条 监测对象的识别一般首先由户籍所在地开展，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由户籍所在地开展识别的，由常住地牵头负责，及时纳入监测落实帮扶，确保监测不留死角。易地搬迁群众由迁入地负主体责任，迁出地配合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第十五条 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开展识别，家庭成员认定原则上以户籍为依据，统筹考虑实际居住情况和家庭成员共享收支情况。对于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已转为城镇户籍人口、城市规划区居住的“农转非”人口，但没有享受城市低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城镇相关保障政策，符合条件的可按实际共同生活人口识别为监测对象。

第十六条 监测对象识别不得设置规模限制，符合条件的农户要全部纳入监测帮扶，确保做到应纳尽纳，防止出现“应纳未纳”“体外循环”。“应纳未纳”是指由于工作疏忽或政策执行不到位，导致未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识别为监测对象进行帮扶，也未将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

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体外循环”是指虽然发现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但未识别为监测对象，也未将其录入全国系统进行统一管理，而仅是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外，给予一定帮扶措施。

第十七条 农户收入和支出计算口径。农户收入主要是人均纯收入和家庭理赔。其中农户人均纯收入计算口径与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计算口径保持一致；家庭理赔是指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所获商业保险理赔（不含“三重医疗保障”报销费用）、第三方赔偿等。支出主要是合规自付支出，包括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的自付费用，家庭成员学费、住宿费等教育刚性支出，因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故等造成不可避免的实际支出等。教育、医疗等其他非必要支出不计入。

合规自付支出具体包括：

（一）教育方面。农户需支付的学前教育保教费，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通高等教育的学历教育学费和住宿费支出，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支出。

对于自愿就读非公办幼儿园、非公办学校，且所需费用超过同类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按同类公办学校收费标准计算。

（二）医疗方面。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自付的医疗费用以及经过村级评议认定确实存在的其他必要医疗支出（如购买中草药进行治疗的合理支出）。非共同生活子女按照赡养义务支付的医疗支出不计入。

（三）残疾康复方面。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购买必要的辅助器具等，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等费用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

（四）因灾因意外事故方面。因自然灾害、产业失败或突发意外事故等产生的不可避免的费用支出（损失），扣除赔偿、保险、社会帮扶资金后，家庭实际已支出（损失）的费用。

第十八条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未保障到位情形的认定。

（一）义务教育未保障：指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办学条件保障不到位而造成适龄少年儿童失学辍学（因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的除外）。因厌学等主观原因造成适龄少年儿童失学辍学不属于义务教育未保障。

（二）基本医疗未保障：指因家庭经济困难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家庭有经济能力但无意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不属于基本医疗未保障。

（三）住房安全未保障：指农户唯一住房出现问题被住建部门认定为 C/D 级危房。以下两种情形不属于住房安全未保障：一是虽然农户唯一住房被住建部门认定为 C/D 级危房，但当前和今后较长时间都可以通过租借住等方式，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二是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危房改造户（如抗震改造等）。

（四）饮水安全未保障：指吃水遇到困难，水量、水质、供水保证率、用水方便程度等指标达不到“有安全饮水”标准要求。

第十九条 对于农户“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未保障到位情形，以及就医、就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按照以下标准综合研判是否纳入监测。

（一）农户人均纯收入在当年监测范围内，受各种原因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未保障到位情形，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应认定为监测对象。

（二）农户人均纯收入超出当年监测范围，分三种情形研判：**一是**农户收入（含家庭纯收入和理赔收入，下同）扣除合规自付支出后，人均收入低于当年监测范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未保障到位情形，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应认定为监测对象；**二是**农户收入扣除合规自付支出后，人均收入虽超出当年监测范围，但经村级综合研判评议认定该户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未保障到位情形，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应认定为监测对象。**三是**农户虽因各种原因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或临时出现“三保障”、饮水安全未保障到位情形，但经村级综合研判评议认定该户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可以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的，可不识别为监测对象。当地要持续跟踪关注，督促尽快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等问题。

第二十条 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类型参考以下情形进行识别判断：

（一）因病风险：指家庭中有成员患大病、重病、长期慢性病等原因，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致贫风险。

（二）因学风险：指家庭子女上学教育刚性支出较大、负担较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致贫风险。

（三）因住房安全风险：与住房安全未保障是同一个概念。

（四）因安全饮水风险：与饮水安全未保障是同一个概念。

（五）因残风险：指有家庭成员残疾特别是新致残，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致贫风险。

（六）因自然灾害风险：指发生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旱灾、生物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疫情等自然灾害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致贫风险。

（七）因意外事故风险：指发生交通事故、溺水、触电、火灾等意外事故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致贫风险。

（八）因产业项目失败风险：指家庭发展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文旅、小商贸等产业项目失败，损失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致贫风险。

（九）因务工就业不稳风险：指有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意愿的

家庭，因为各种原因一年内连续 6 个月未就业，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致贫风险。

（十）因缺劳力风险：指家庭人口较多且有劳动力，但劳动力低于家庭成员总数四分之一，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致贫风险。

（十一）因其他风险：指除以上类型以外的风险。

家庭存在多种返贫致贫风险的，将影响最大的作为主要风险类型，其他的作为次要风险类型。

第二十一条 对农村低保户、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单独老人户识别注意事项：

（一）申请农村低保和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农户。乡镇收到农户低保申请之日，要将申请名单反馈到村级，村级及时开展监测对象排查识别，对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没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要逐户建立说明台账。避免出现对有劳动能力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通过低保等政策“一兜了之”“体外循环”。

（二）单独老人户。原则上不将有子女的老人单独识别为监测对象，要综合研判其子女家庭情况。子女条件较好、有赡养能力的，要加强对其子女的法制教育，可采取签订赡养协议等办法，促使其子女履行法定赡养义务，不应纳入监测。子女无赡养能力或履行赡养义务后仍无法保障老人基本生活的，经过严格认定

后，符合条件的可单独纳入监测。

第二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原则上不宜纳入监测对象。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有编制（含离退休）。

（二）除农村有稳固住房以外，在城镇有地皮、商品房、自建房、商铺等。

（三）家庭成员有经营公司或其他实体经济且正常经营的农户（注册资金在5万元以上）。

（四）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有正常使用的经营性、享受型、消费型车辆，或识别前两年内购买价格超过6万元（含6万元）的船舶、机械、大中型农机具等。

（五）家庭人均货币财产超过当地同期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2023年全区平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为28368元，各地会有差异）。

（六）义务教育阶段安排子女自费高价择校就读或者有子女出国、出境（港澳台地区）留学（到东盟国家进行小语种交换学习的除外）。

（七）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收入水平较高，明显具备抵御风险能力，能保障其基本生活。

（八）县级（含）以上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的情形。

对虽有不宜纳入情形，但家庭有特殊情况、存在返贫致贫风

险的农户，经村申报、乡审核、县级严格审定同意后可纳入监测。

第二十三条 监测对象纳入程序

（一）农户申请和授权。农户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可自行向当地村委会提出纳入监测书面申请，或通过国家“防返贫监测APP”、12317平台（12345平台）、“广西防返贫监测e申请”微信小程序（二维码）等渠道进行线上申报。对于走访排查和部门筛查预警发现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由工作人员在入户时指导其提出纳入监测申请。对于失能失智等无法提出申请又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由村委会帮助其提出纳入监测申请。以上申请方式，均需要农户一并签署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委托书。

若农户不同意签署授权委托书，可不纳入监测，地方要收集佐证材料（如农户签署不同意授权的说明、录音或群众代表提供的说明等）。

（二）入户核实并提交财产检索申请（自农户申请之日起2日内完成）。对提交纳入监测对象申请的农户，由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等组成入户调查核实组，深入群众家中，通过询问、查看、计算、核实等方式，充分了解农户家庭成员、收入及合规自付支出、财产、生产生活状况等。同时将申请的农户名单提交县级组织开展财产检索。

已开展过财产检索的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等，不需重复财产检索。

（三）行政村评议公示（入户核实后的3日内完成评议）。

行政村结合实际，组织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部分村民代表等召开线上或线下评议会，包村乡镇干部到会指导并听取意见。评议需综合考虑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农户家庭生产生活情况、突出困难问题和自主应对能力，逐户评议是否纳入、是否属于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并将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在村委会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同时报乡镇审核。

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行政村要在公示期满次日向上级申请撤回，待村级组织调查核实后仍然符合纳入条件的，再按程序逐级上报。

（四）乡镇审核（行政村公示期间完成）。乡镇组织有关人员召开线上或线下审核会，对照监测对象的识别认定条件，综合村级评议意见，对行政村上报的拟纳入监测对象审核是否符合纳入监测条件、风险类型是否准确、是否属于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等，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五）县级审定公告（村级公示结束后3日内完成）。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组织召开线上或线下审定会，对乡镇上报的名单，综合财产检索结果及核实情况、乡镇审核意见、村级评议意见，审核识别纳入、风险类型是否准确，是否属于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审核结果由县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指挥部批准或授权乡村振兴部门批准。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公告纳入监测对象名单，并组织防返贫监测信息员在全国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及时告知农户。监测对象（不含“绿

色通道”识别的)系统录入的识别时间以县级批准时间为准,批准后10天内完成系统录入。

公示公告中不得公开农户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敏感信息。

第二十四条 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的认定。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是指监测对象中整户无劳动能力、主要或只能通过社会综合保障政策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包括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整户无劳动能力且享受全额或最高档次农村低保补助标准的监测对象。本文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各地要对全国系统中符合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条件的监测对象,经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程序认定后,在全国系统中标识。

今后新纳入监测对象,符合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条件的,其认定、标识与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信息录入同步进行。

对于监测对象因低保等次、劳动能力、特困供养身份发生变化,符合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认定条件的,各地要及时经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后,在全国系统中标识。

对于已在全国系统中标识的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因低保等次、劳动能力、特困供养身份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条件的,各地也要及时经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后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汇总向国家乡村振兴局书面申请,经国家乡村振兴局同意备案后统一操作撤销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标识。

第二十五条 监测对象识别纳入错误的清退处理。清退是

指农户没有返贫致贫风险，但由于政策把握不准或把关不严，错误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识别为监测对象，并已在全国系统中标注，按照政策要求，需将监测对象退回到识别纳入前户属性的操作。识别纳入前为脱贫户的，清退后恢复为脱贫户；识别纳入前为一般农户的，清退后就不在全国系统中存在。清退操作权限归国家乡村振兴局管理，各地要严把识别纳入关，严格履行审核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防止错纳。如确实存在错纳，要经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后，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汇总向国家乡村振兴局书面申请清退。监测对象清退是国家和自治区考核重点关注的问题。

第七章 监测对象帮扶

第二十六条 明确帮扶责任人。原则上监测对象在纳入后 5 日内由县级统筹安排 1 名县、乡干部担任帮扶责任人。新纳入监测对象为脱贫户的，原帮扶联系人符合条件的原则上转为帮扶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制定帮扶计划。监测对象纳入后 10 天内，由帮扶责任人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村级同时完成帮扶措施申报，并跟踪尽快落实到位。

第二十八条 落实帮扶措施。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

相结合，综合使用行业政策、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社会帮扶力量等，对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优先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优先保障到人到户的项目资金需求。

对义务教育、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风险单一的，要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尽快解决问题，消除风险。

对风险复杂多样的监测户，要分层分类实施综合性帮扶措施，做到管用够用。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要逐户制定针对性开发式帮扶计划，确保至少落实一项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引导勤劳致富；对弱劳力半劳力的监测户，要创造条件探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监测户，落实好兜底保障政策。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已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的，经村申报、乡确认后，在全国系统中标识“已实施开发式帮扶”。

开发式帮扶是指通过提供劳动机会，帮助提高劳动技能或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或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开发利用土地、房屋或其他生产资料等途径，促进农户依靠自身力量发展的帮扶措施。实施开发式帮扶要以促进稳定增收为根本目的，注重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带动监测对象就业或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环节。如提供就业岗位并实现就业，利用就业创业补助政策促进就业创业，举办技术培训，利用产业奖补政策促进农户发展产业，帮助满足条件的农户申请小额信贷扩大生产规模，引导农户流转

土地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发展种养产业等。

第二十九条 监测对象消除风险后帮扶政策的延续。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后，要在常态化排查预警和年度动态管理中持续跟踪监测。行业部门的普惠政策按相关规定实施；存在一定时间周期的帮扶措施需要延续，如小额信贷帮扶应持续至合同到期，公益性岗位应持续到岗位协议到期，教育帮扶和“雨露计划”应持续到完成当前学段（指连续就读的学历阶段）等。过渡期内监测对象中的脱贫人口消除风险后按照普通脱贫人口进行管理，根据规定享受针对脱贫人口的相关政策。

第三十条 监测帮扶“绿色通道”。对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出现突发返贫致贫风险，生活陷入严重困难事实清楚、急需帮扶的，经村申报、乡确认后，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先录入全国系统中的“绿色通道”进行管理，相关部门和乡村两级第一时间实施帮扶。原则上，录入“绿色通道”后1个月内，要完成对农户是否符合监测对象识别条件的核实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按监测对象识别程序补充完善有关手续（识别时间以录入“绿色通道”的时间为准）；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上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在全国系统中备注说明情况后，从“绿色通道”中退出，同时中止相关帮扶措施。在不影响帮扶实效的前提下，要保障农户知情权，及时将“绿色通道”管理过程和帮扶政策实施情况告知被帮扶农户。

“绿色通道”是临时的救急措施，不能代替常态化监测和监

测对象识别程序。

第八章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

第三十一条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条件。监测对象经过帮扶后，达到风险消除条件的，要及时开展风险消除认定，**不得设置风险消除比例**。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后，称为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

（一）**风险消除类型。**包括帮扶消除和自然消除。帮扶消除指采取各类帮扶措施后，监测对象的风险点稳定消除；自然消除指整户销户。

（二）**监测对象帮扶消除风险要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超出当年监测范围并持续稳定不少于半年。大额刚性支出问题稳定解决。

2.“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

3.落实了针对性帮扶措施，经综合分析研判，监测对象识别时的风险已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且不存在新增返贫致贫风险。

第三十二条 监测对象认定风险消除的具体参考情形。

（一）**因病纳入的监测对象：**经落实健康帮扶等针对性帮扶措施，病人已治愈、病情已好转、已去世，刚性支出减少或没有，收入稳定并超出监测范围半年以上，“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已稳定消除，且无新增返贫致贫风险，“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

固。

（二）因残纳入的监测对象：经落实残疾人补贴等综合性帮扶措施，无大额刚性支出，收入稳定并超出监测范围半年以上，“因残”返贫致贫风险已稳定消除，且无新增返贫致贫风险，“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

（三）因学纳入的监测对象：经落实教育补助等针对性帮扶措施或学生已毕业等，刚性支出减少或没有，收入稳定并超出监测范围半年以上，“因学”返贫致贫风险已稳定消除，且无新增返贫致贫风险，“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

（四）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纳入的监测对象：经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解决了相应问题，收入稳定并超出监测范围半年以上，风险已稳定消除，且无新增返贫致贫风险，“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

（五）因产业项目失败或务工就业不稳纳入的监测对象：经落实产业、就业等帮扶措施，实现稳定增收，收入稳定并超出监测范围半年以上，风险已稳定消除，且无新增返贫致贫风险，“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

（六）因缺劳力纳入的监测对象：经落实产业、就业、教育、综合保障等帮扶措施，家庭劳动力有增加或实现有稳定增收来源，收入稳定并超出监测范围半年以上，且无新增返贫致贫风险，“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

（七）因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单一风险纳入的监测对象：

经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稳定解决住房安全、饮水安全问题的，且无新增返贫致贫风险。

第三十三条 监测对象不宜消除风险的具体参考情形。

（一）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

（二）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未超出当年监测范围的。

（三）“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未保障的。

（四）除义务教育、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单一风险的监测对象外，纳入时间未超过半年的。

（五）因病或因残纳入的监测对象，目前还在持续治疗且有较大医疗自付费用支出，但家庭收入又没有明显增加的。

（六）因学纳入的监测对象，教育等刚性支出仍较大，扣减刚性支出后，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未超出当年监测范围的。

（七）因产业项目失败或务工就业不稳纳入的监测对象，目前产业无起色或未转型成功，或仍未实现稳定就业，收入来源不稳定的。

（八）原返贫致贫风险虽已消除，但又出现新的返贫致贫风险的。

（九）如消除风险后，该户将会出现收入大幅缩减或刚性支出大幅增加，导致风险消除不稳定的。

第三十四条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程序

（一）村级研究。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干部根据帮扶责任人平时反馈的情况，对照风险消除条件及参考情形、不宜消除

风险参考情形，对本村监测对象逐户进行讨论研究，形成拟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名单。

（二）入户核实。由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等组成入户核实组，对拟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三保障”和饮水安全、落实帮扶措施、收入和合规自付支出等情况进行核实，初步判断其是否可以消除风险。

（三）行政村评议公示。行政村结合实际，组织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部分村民代表等召开线上或线下评议会，包村乡镇干部到会指导并听取意见。评议需综合考虑入户核实情况，分析其返贫致贫风险消除情况，逐户进行评议，并将拟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名单在村委会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同时报乡镇审核。公示内容应包括拟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纳入时间、享受的帮扶情况等。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行政村要在公示期满次日向上级申请撤回，待村级组织调查核实后不影响风险消除的，再按程序逐级上报。

（四）乡镇审核。乡镇组织有关人员召开线上或线下审核会，对照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条件及不宜消除风险参考情形，综合村级评议意见，审核行政村上报的拟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是否符合风险消除条件，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五）县级审定公告。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组织召开线上或线下审定会，对乡镇上报的名单，综合乡镇审核意见、村级评

议意见，作出是否消除风险意见。审定结果由县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指挥部批准或授权乡村振兴部门批准。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公告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名单，并组织防返贫监测信息员在全国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系统标注的风险消除时间以县级批准时间为准），并及时告知农户。

如果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后，又出现新的返贫致贫风险，应按程序重新识别为监测对象，并及时落实帮扶措施。

第三十五条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错误的回退处理。回退是指监测对象未达到风险消除条件，但由于政策把握不准或把关不严，将未达到风险消除条件的监测对象错误消除风险，并已在全国系统中标注，按照政策要求，需将监测对象退回到未消除风险状态的操作。回退操作权限归国家乡村振兴局管理，各地要严把风险消除关，严格履行审核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防止错退。如确实存在错退，要经村申报、乡审核、县级审定后，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汇总向国家乡村振兴局书面申请回退。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回退是国家和自治区考核重点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当地农村户籍人口比例超过3%的乡村管理要求。对这些乡、村，各地要加强跟踪监测，逐乡逐村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全部落实帮扶措施，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全面排查预警规模性返

贫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自治区将对这些乡村进行重点关注和定期调度分析。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操作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 年 5 月印发的《广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操作指南（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操作指南由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